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「林耀模老師紀念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一、緣起：

林耀模老師是本校退休教師，在校服務四十一年，不論帶班與教學均極其認真負責，面對任何學生總是循循善誘、導向正途，而尤其對清寒學生更是照顧有加，使其體會老師的愛心與溫暖。

林老師退休後，身體健康欠安，與病魔奮戰數年，終不治而逝。其遺願仍是一本初衷地幫助有需要的學生，因此老師辭世後，家屬提撥新台幣五十萬元整捐贈學校設置獎學金，真可謂遺愛人間之表率。

二、名額：每學年拾名。

三、金額：每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1. 就讀本校國中部學生。
2. 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。
3. 導師推薦申請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審核程序：

1. 每年九月各班導師檢送申請表，提出申請。
2. 由教務主任召集各班導師審定之。

六、獎學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1. 由本校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」負責保管。
2. 提撥本金之孳息作獎學金用，若有不足之數以本金補足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